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sheng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9)

補充公告 關於收購世紀寬高

簡介

就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3月12日刊發有關本公司的指定一家公司，重慶傑睿科技教育有限公司(「**傑睿公司**」)收購世紀寬高(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世紀寬高**」)100%股權及之公告(「**公告**」)，除本文另外所述，本公告內之定義與公告內之定義相同。

本公司為了令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清楚瞭解股權轉讓協議及權益轉讓協議，本公司希望提供下述信息：(i)傑睿公司及世紀寬高的進一步信息；(ii)傑睿公司、其股東及本公司的關係；(iii)有關股權轉讓協議與權益轉讓協議的進一步信息；(iv)世紀寬高及渤海實驗學校的財務信息；(v)渤海實驗學校西校園租賃協議的進一步信息；及(vi)託管安排的進一步信息。

傑睿公司及世紀寬高的進一步信息

傑睿公司

傑睿公司為一家於2018年2月成立於中國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經營範圍為：教育軟件開發，教育儀器研發，教育軟件應用管理和維護，商務信息諮詢，市場信息諮詢，學校管理諮詢服務，教育器材及設備租賃，提供勞務服務(不含勞務派遣)。截止本公告之日，傑睿公司沒有實際經營業務，沒有任何重大資產。

傑睿本公司股權由本公司旗下的重慶人文科技學院後勤副主任李建東先生擁有95%權益，及由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董事會主席李學春先生擁有5%權益。除公告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李建東先生與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本公司促使傑睿公司在中國成立作為一個法律實體，由本集團透過相關合約控制，作為本集團收購在中國的高中學校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渤海實驗學校。

世紀寬高

世紀寬高為一家成立於中國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經營範圍為：零售圖書及投資管理。截據董事們的最佳瞭解，世紀寬高並沒有實際經營業務。截止2017年12月31日年度止，世紀寬高的主要資產包括(i)長期股權投資款約人民幣200萬元；及(ii)現金約人民幣300萬元。

傑睿公司、其股東及本公司的關係

本公司擬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通過世紀寬高收購渤海實驗學校的權益。如公告所披露，鑒於中國普通高中板塊對外商投資的限制，本公司正就此尋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本公司擬與傑睿公司及其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相關合約**」)，以於完成收購時能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享有傑睿公司在渤海實驗學校之學校舉辦者權益之經濟利益，同時遵守適用於渤海實驗學校的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在中國法律顧問的指導和幫助下，本公司正在設立必要的法律實體並為執行安排準備相關合同。根據公司目前可用的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前完成設立相關法律實體並執行相關合約。有關的進一步公告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

如公告所披露，傑睿公司及其股東(包括李學春先生及李建東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不會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權益轉讓協議行使任何權利或獲得利益，或直接或間接出任渤海實驗學校的任何學校舉辦者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本集團與該等訂約方之間關係的相關合約已經達成。本公司謹此補充，該承諾乃根據世紀寬高、傑睿公司及傑睿公司股東於二

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簽立之一份有利於公司的書面承諾(「**承諾函**」)而作出。該承諾旨在保護本公司於股權轉讓協議及權益轉讓協議簽署後直至相關合約簽署之前期間的權益。根據承諾，世紀寬高、傑睿公司及傑睿公司股東各自己確認並承諾。

- (i) 傑睿公司是本公司指定收購世紀寬高100%股權的公司及傑睿公司、傑睿公司股東將訂立相關合約，以規定傑睿公司、傑睿公司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關係；及
- (ii) 除非及直至擬議協議已經訂立為止，世紀寬高、傑睿公司及傑睿公司股東不應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權益轉讓協議行使任何權利或獲得利益，或直接或間接佔用渤海實驗學校的任何舉辦者權益或其他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本公司在承諾函下無權享有任何其他權利或承擔任何義務。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承諾具有法律約束力。若股權轉讓協議或權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發生任何爭議或分歧，本公司將通過給予同意及允許傑睿公司及/或世紀寬高行駛其在股權轉讓協議或權益轉讓協議下的權利，及要求傑睿公司及/或世紀寬高授權本公司(或其代表)在該等爭議或分歧中代表他們作為給予該等同意的條件，以保障本公司的利益。於本公告日期，除承諾外，本公司與傑睿公司及/或傑睿公司股東並無就收購達成其他協議、安排、承諾及/或諒解。

考慮到(i)承諾函是一項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據此，傑睿公司及其股東不得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權益轉讓協議行使任何權利或獲得任何利益及本公司旗下重慶人文科技學院秘書二科科長張新樂先生已被本公司授權在過渡期內保留和控制傑睿公司的公司公章，該公司公章只能在兩位董事批准後使用；(ii)傑睿公司的公司印章和營業執照由本公司持有；及 (iii)上文討論的安排之原因，董事認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於收購之權益可予充分保障。

今後，以確保本公司在擬議收購中的權益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在任何情況下均受到保護，如果本公司須以合約安排方式(與持有股權相反)收購業務的權益，本公司將促使相關方就有關該收購事項在簽署最終協議前，訂立相關合約安排。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權益轉讓協議的進一步信息

股權轉讓協議與權益轉讓協議之間的關係

根據本公司和原學校舉辦者以及世紀寬高股東之間的談判，執行權益轉讓協議是執行股權轉讓協議的前提。按照渤海實驗學校的學校舉辦者變更程序，渤海實驗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將不會轉讓，直至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世紀寬高的股權轉讓之後。

股權轉讓協議及權益轉讓協議的對價基準

就股權轉讓協議而言，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於釐定對價時特別考慮以下因素：

- (i) 世紀寬高在權益轉讓協議項下的權利；
- (ii) 世紀寬高擁有其它中學項目資源；
- (iii) 世紀寬高前期對渤海實驗學校進行的前期盡調及商業談判所產生的費用
- (iv) 世紀寬高的現有資產情況(披露在本公告「世紀寬高及渤海實驗學校的財務信息」一段內)

就公告所述的權益轉讓協議而言，本公司在釐定對價時特別考慮以下因素：

- (i) 渤海實驗學校的在校生人數；
- (ii) 渤海實驗學校的學費；
- (iii) 渤海實驗學校的容納量及增長前景；
- (iv) 渤海實驗學校的品牌及聲譽；
- (v) 渤海實驗學校與本集團位於山東省其他中學在業務上的協同效應；及
- (vi) 政府提供的財政資助主要為公派人員的工資和社會保險。渤海實驗原學校舉辦者委派的公派人員全部留用，公派人員應佔渤海實驗學校教師和管理人員總數不少於

80%。如該比例低於80%，原學校舉辦者應分配適當數量的教師和管理人員，將比例恢復到至少80%。今後若渤海實驗學校需拓展學校的營運規模，以應付2400名在校生或以上的營運規模，其新增加教師中公派人員的比例應不低於額外增聘教師及管理人員總數的50%。公派人員的工資和社會保險仍然由原學校舉辦者承擔。這樣，渤海實驗學校可節省較大的人力資源開支。另外，對渤海實驗學校的公派人員及渤海實驗學校貧困學生政府財政給予一定的經費補貼。今後，凡省、市及國家對教職工給予的政策性新增各類補助，由各級財政繼續撥付給予渤海實驗學校。

權益轉讓協議下，渤海實驗學校舉辦者權益的收購成本，將由相關合約生效後以本集團內部資源，以借貸方式或其他合法財務安排向傑睿公司及/或世紀寬高間接提供資金。截止本公告之日為止，本公司沒有與傑睿公司及其股東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權益轉讓協議項下收購成本的財務安排簽署任何協議、安排或承諾，從而構成上市規則第14條的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的董事及本公司的管理層均有代表公司與賣方及原舉辦者就股權轉讓協議、權益轉讓協議及渤海實驗學校西校園租賃協議(「**渤海協議**」)商討條款細節。渤海協議已經在股權轉讓協議正式執行前已經在公司董事會批准及通過。

世紀寬高及渤海實驗學校的財務信息

世紀寬高及渤海實驗學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4,000元及人民幣12,800,000元。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世紀寬高及渤海實驗學校稅前稅後利潤：

	截止12月31日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世紀寬高		
稅前淨利潤(虧損)	35	(111)
稅後淨利潤(虧損)	35	(111)
渤海實驗學校		
稅前淨利潤	10,142	6,155
稅後淨利潤	10,142	6,155

合併財務業績

於完成收購事項及簽訂相關合約後，本公司將根據現行會計原則將傑睿公司，世紀寬高及渤海實驗學校之財務業績整合至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有關渤海實驗學校西校園租賃協議的進一步信息

西校區租賃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起計為期十年。如該公告所述，第一年為免租期。自第二年起，西校區租賃協議項下任何一年的應付租金將相當於渤海實驗學校當年由渤海實驗學校自主招收生的學費的10%，由渤海實驗學校支付。

託管安排的進一步信息

根據(i)世紀寬高；(ii)原舉辦者(壽光宏景及壽光市第一中學)；及(iii)渤海實驗學校定下的委託管理安排，世紀寬高被委託管理渤海實驗學校，包括但不限於學校的資產、業務、幹部人事、學生及法律文件。委託管理由世紀寬高根據權益轉讓協議完成支付第一期價款起計為期20年(「**委託管理期間**」)。於委託管理期間，渤海實驗學校的100%淨利潤將歸世紀寬高所有，作為世紀寬高提供管理服務的回報。

根據委託管理安排，原舉辦者有責任(i)確保委託管理安排的順利實施；(ii)將渤海實驗學校的學生、老師及業務的管理交予校務委員會；(iii)確保委託管理安排有關的委託管理協議順利實施；(iv)完全承擔委託管理安排發生前，渤海實驗學校已發生的債務、第三方擔保及其他負債及於委託管理前償還和解除；(v)確保渤海實驗學校的招生計劃；(vi)確保公派人員的數量及身份維持不變；及(vii)承擔公派人員的工資及社會保險。

根據委託管理安排，世紀寬高有權(i)對渤海實驗學校進行自主管理；(ii)根據渤海實驗學校營運管理的需要，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對渤海實驗學校的章程進行修訂；(iii)對渤海實驗學校全部老師及管理人員進行管理；(iv)在委託管理期間，渤海實驗學校淨利潤的100%作為管理費。世紀寬高同時需要保證渤海實驗學校的正常教學及營運及改善公派人員的整體待遇。

委託管理安排將在世紀寬高根據權益轉讓協議完成支付第一期價款後生效。根據權益轉讓協議，第一期價款將會在下列主要條件滿足後支付(1)獲得壽光市人民政府同意渤海實驗學校100%舉辦者權益變更為世紀寬高的書面文件(2)獲得濰坊市教育局頒發的辦學許可證；及(3)獲得壽光市民政局頒發的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以證明世紀寬高為渤海實驗學校的新舉辦者。由於渤海實驗學校的舉辦者變更需要若干時間，委託管理安排將不會在相關合約訂立前進行。

承董事會命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學春

香港，2018年4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學春先生、張衛平女士、左熠晨先生及林毅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開樺先生及李雁平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毅生先生、余黃成先生及王惟鴻先生。